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聯絡人：黃琮翔
聯絡電話：08-7320415分機3655
傳真：08-7322779
電子信箱：yanminmonkey@go.edu.tw

受文者：屏東縣萬丹鄉萬丹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0月20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發字第114518903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76530000A114518903400-1.pdf)

主旨：檢送「屏東縣114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國教地方團綜合活動領域分團B-1-1-9-5【國小素養導向教學設計議題融入工作坊】」實施計畫1份，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縣114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
- 二、旨揭研習資訊如下：
 - (一)時間：114年11月21日(星期五)上午9時至下午4時。
 - (二)地點：本縣萬丹國中4樓會議室。
 - (三)參加對象：本縣各國小綜合領域任課教師，錄取40人。
 - (四)報名方式：請逕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https://www3.inservice.edu.tw/>)報名，報名截止日為研習課程前一日。
- 三、全程參與研習者，由承辦單位核發6小時研習時數；出席時數少於研習總時數1/3(含)以上者，不予核發研習時數；為



尊重講師，請準時入場，研習開始逾20分鐘後恕不予入場。

四、請貴校惠予參加人員及相關工作人員公(差)假登記，倘有課務得派代；輔導員差旅費由所屬分團業務費項下支應。

五、倘有相關研習疑義請逕洽：本縣崁頂鄉港東國小李炎霖主任，連絡電話：08-8633272分機12。

正本：本縣各國小(不含崇華)

副本：屏東縣立萬丹國民中學林容如校長、屏東縣崁頂鄉港東國民小學李炎霖教師、屏東縣立萬丹國民中學張美淑教師、屏東縣立萬丹國民中學洪竹怡教師、屏東縣立瑪家國民中學郭子安教師、屏東縣立萬丹國民中學鄭燕琪教師、本府教育處教學發展科



裝

訂

線



B-1-1-9 綜合活動領域分團子計畫 5

屏東縣 114 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 國教地方團綜合活動領域分團

B-1-1-9-5 【國小素養導向教學設計議題融入工作坊】實施計畫

一、依據

- (一) 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
- (二) 屏東縣114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
- (三) 屏東縣114學年度國教地方團整體團務計畫。

二、現況分析與需求評估

新課綱已經實施六年多，現場教師不只熟悉領綱重要內涵與架構，更需要務實提升素養導向教學設計能力。此外，近幾年安全教育議題越趨受到重視，安全教育成為教師關切的議題。爰此，現場老師建議辦理此相關議題之課程。

本計畫為屏東縣綜合活動領域授課教師辦理安全教育議題融入工作坊，希望透過課程設計之教學示例分享，嘉惠教學現場的教師。

三、目的

- (一) 探究安全教育與綜合活動領域的學習內涵，發展議題融入領域教學課程。
- (二) 覺察推動安全教育的教學需求，建置並運用合宜的策略融入領域教學。
- (三) 了解學校推動安全教育的相關策略及安全教育融入綜合活動教學示例，透過分享落實教學共享成效。

四、辦理單位

- (一) 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 主辦單位：屏東縣政府
- (三) 承辦單位：國教地方團綜合活動領域分團
- (四) 協辦單位：屏東縣萬丹國民中學、屏東縣港東國民小學

五、辦理日期(時間、時數等)及地點(包含研習時數)

- (一) 辦理日期及時間：114年11月21日(週五)9:00~16:00。
- (二) 地點：萬丹國中
- (三) 研習時數：6小時

六、參加對象與人數

(一) 參加對象：縣內國小綜合活動領域教師。

(二) 參加人數：40 人。

七、研習內容

時 間 (歷時 h/min)	活動內容	主持人／主講人	備註
09:00~09:20	報到	輔導團隊	
09:20~09:30	開幕致詞	萬丹國中林容如校長	
09:30~11:00 (90mins)	安全教育議題融入綜合活動 領域之課程與教學-理論與 示例	高雄市漢民國小 楊麗蓉老師	
11:10~12:00 (50mins)			
12:00~13:30	休息		
13:30~15:00 (90mins)	安全教育議題融入綜合活動 領域之課程與教學-實務操 作(一)	高雄市漢民國小 楊麗蓉老師	
15:10~16:00 (50mins)	安全教育議題融入綜合活動 領域之課程與教學-實務操 作(二)	高雄市漢民國小 楊麗蓉老師	
16:00-16:30	綜合座談	萬丹國中林容如校長	

八、經費來源：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

九、成效評估之實施

(一) 繳交小組活動體驗結果。

(二) 能分享並表達願意回校試用於教學。

(三) 填寫回饋單。

十、預期成效

(一) 有 80%的教師能增進學習技巧的認知。

(二) 透過實際演練，教師能應用學習技巧。

十一、本計畫經核定後施行。